

经济仲裁法律问答

程国海 王燕东 编著

工人出版社

随着社会主义现代化经济建设的发展和经济体制全面改革的需要，人们迫切希望获得有关经济仲裁方面的知识。为此，我们编写了这本《经济仲裁法律问答》奉献给读者。我们想通过本书，以通俗易懂的形式，并尽可能地结合实际，深入浅出地介绍有关国内经济合同仲裁和对外经济贸易仲裁的有关知识，力求使读者有所收益。

本书共分两部分。第一部分国内经济仲裁，由王燕东执笔；第二部分涉外经济仲裁，由程国海执笔。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合同司副司长杨世宏、合同处处长张博泉，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经济法教研室主任潘静成、副主任宋金波同志的帮助和指导；得到了有关方面许多同志的支持和帮助，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难免有不妥之处，请读者批评指正。

经济仲裁法律问答

程国海 王燕东 编著

工人出版社出版（北京安外六铺炕）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承德地区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毫米 1/32 印张：6.75 字数：147,000

1986年8月第1版

1986年8月承德第1次印刷

印数：1—15,070册

统一书号：6007·8

定价：1.20元

编 者 的 话

人们在经济交往中，发生这样或者那样的争议是难以避免的，只有妥善处理好这些争议，才能保持良好的社会经济秩序，使人们的经济交往得以顺利进行和不断发展。国内的经济交往是如此，国际的经济交往也是如此。解决经济争议的方式通常有四种：（一）由双方当事人自行友好协商；（二）由第三者进行调解；（三）由第三者进行仲裁；（四）通过司法诉讼解决。由于仲裁具有司法诉讼等其他解决争议方式所不具备的优点，在实践中，越来越为争议当事人所欢迎。因此，仲裁已成为当今世界用来解决合同争议和其他经济争议的最重要的方法之一。

新中国成立后，国家曾颁布了一系列有关仲裁方面的法规。与此同时，国家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都成立了相应的仲裁机构，负责受理国内经济合同仲裁案件；在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内设立了对外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和海事仲裁委员会，负责受理涉外经济贸易和海事方面的仲裁案件。可以说，我国的仲裁制度已经基本确立和完备起来了。但是，由于我国过去对法制建设的重要性认识不足，法律知识的宣传和普及工作十分薄弱，因此，人们对仲裁，特别是涉外仲裁的知识就更加缺乏，忽视了用仲裁的方式来解决经济争议，使已经制定的法律得不到充分的遵守和执行，给国家和企业在经济上带来了不应有的损失。

目 录

编者的话

第一部分 国内经济仲裁

- (一) 什么是仲裁 (1)
 - 1. 什么是仲裁? 它是怎样产生和演变的? (1)
 - 2. 什么是经济仲裁? 什么是经济合同仲裁? (3)
 - 3. 我国经济仲裁制度是如何形成和发展的? (5)
 - 4. 目前我国解决经济合同争议的方法主要有哪几种? (10)
 - 5. 什么是经济和解? (11)
 - 6. 什么是经济调解? (12)
 - 7. 什么是经济审判? (15)
 - 8. 经济仲裁与经济和解、经济调解、经济审判有什么
区别? (17)
 - 9. 实行经济合同仲裁制度有哪些重要作用? (20)
 - 10. 什么是“裁审自择”? 什么是“裁审择一”? (22)
- (二) 仲裁法规与仲裁机关 (23)
 - 11. 我国颁布《经济合同仲裁条例》的重大意义是什么? (23)
 - 12. 《经济合同仲裁条例》对过去的有关规定做了哪些重
要的修改和补充? (25)
 - 13. 经济合同仲裁机关与人民法院在处理经济合同纠纷案
件中是怎样分工与配合的? (29)
 - 14. 我国经济合同仲裁机关是如何设置的? (32)

15. 我国国内经济合同仲裁机关的任务和主要职权 是什么？	(33)
16. 仲裁机关必须遵循的工作原则是什么？	(35)
(三) 仲裁的申请与审理	(39)
17. 什么是仲裁申请书？我国法律对仲裁申请书的形式 内容有什么要求？	(39)
18. 仲裁机关受理经济合同纠纷案件的条件是什么？	(40)
19. 仲裁诉讼参与人和仲裁诉讼参加人是指哪些人？	(41)
20. 什么是仲裁诉讼当事人？什么是共同诉讼人？ 什么是第三人？	(42)
21. 什么是法人？什么是法定代表人？	(44)
22. 什么叫委托代理人？	(45)
23. 当事人在仲裁诉讼中享有什么权利和承担什么义务？	(48)
24. 什么叫管辖？仲裁机关的管辖是怎么划分的？	(49)
25. 申请仲裁是否有时效限制？	(52)
26. 仲裁机关对哪些申诉不予受理？	(53)
27. 国内经济合同仲裁的受理有哪些特点？	(54)
28. 仲裁的一般程序是什么？	(55)
29. 仲裁庭是怎样组成的？仲裁员应具备什么条件？	(58)
30. 什么是简易程序？	(60)
31. 在审理中发现无效经济合同或利用经济合同进行 违法活动的怎么处理？	(60)
32. 什么是保全措施？当事人不申请采取保全措施时， 仲裁机关可否依职权采取保全措施？	(60)
33. 我国法律对仲裁调解书的形式、内容、效力 有什么规定？	(62)
34. 我国法律对仲裁决定书的形式、内容、效力 有什么规定？	(65)

35. 什么是裁定? 怎样制作裁定书? (67)
36. 什么叫回避? 当事人在什么情况下可以申请回避? (70)
37. 什么是先行调解? 在仲裁活动中怎样坚持先行调解? (71)
38. 什么是执行? (72)
39. 仲裁费具体包括哪些费用? 如何交纳仲裁费? (73)
40. 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对仲裁裁决不服怎么办? (74)
41. 什么是仲裁监督? 怎样实行仲裁监督? (74)
42. 案件处理终结后, 案件材料如何处理? (75)

第二部分 涉外经济仲裁

- (一) 什么是涉外经济仲裁 (76)
43. 什么是涉外经济仲裁? (76)
44. 我国有哪些涉外仲裁机构? (77)
45. 我国对外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和海事仲裁委员会
受理争议案件的范围是什么? (78)
46. 我国涉外仲裁机构受理案件的条件是什么? (79)
47. 什么是仲裁协议书? 仲裁协议书的主要内容应该
包括哪些? (81)
48. 什么是仲裁申请书? 我国涉外仲裁机构对仲裁
申请书的内容有什么要求? (83)
49. 仲裁协议、仲裁协议书、仲裁条款、仲裁申请书
是不是一回事? (84)
50. 仲裁协议的作用是什么? (85)
51. 各国法律对仲裁协议的法律效力有何不同的规定? (87)
52. 如果一方当事人对仲裁协议的有效性提出了
异议怎么办? (89)
53. 仲裁条款在经济合同中的地位如何? (91)
54. 当主合同无效时仲裁协议是否仍属有效? (91)

55. 仲裁协议订得简单原则些好, 还是具体明确些好?	(93)
56. 仲裁协议的当事人应具备什么条件?	(94)
(二) 涉外仲裁的申请	(96)
57. 仲裁申诉人和被诉人各具有哪些权利和义务?	(96)
58. 要求仲裁的双方当事人有哪些自由选择的权利?	(98)
59. 为什么选择仲裁地点的问题是双方当事人磋商仲裁 协议的焦点?	(98)
60. 我国订立涉外仲裁条款常采用哪几种格式?	(100)
61. 世界各国的仲裁机构有哪几种形式? 它们各具有 什么特点?	(102)
62. 国际性、区域性(地区性)、国家性的主要仲裁 机构有哪些?	(103)
63. 我国企业涉外经济贸易和海事等争议案件需要到第三 国去仲裁时, 选择哪些仲裁机构为好?	(104)
64. 什么是仲裁程序法? 提请仲裁的当事人能否对仲裁 程序法进行选择?	(106)
65. 什么是仲裁实体法? 提请仲裁的当事人能否对仲裁 适用的实体法进行选择?	(109)
66. 我国在涉外仲裁中关于法律适用问题的原则和 做法有哪些?	(112)
67. 什么是法律冲突规范? 什么是准据法?	(114)
68. 什么是反致? 什么是转致?	(115)
69. 争议案件提交仲裁机构受理后是否可以撤销?	(116)
70. 什么是反诉? 被诉人是否可以对已经受理的仲裁案件 提起反诉?	(118)
(三) 仲裁员与仲裁庭	(119)
71. 被诉人在收到通知书后必须在十五天内选定仲裁员, 是否有例外?	(119)

72. 被诉人在规定期限内不选定仲裁员怎么办? (121)
73. 首席仲裁员是怎样产生的? 在规定期限内不能推选出
首席仲裁员怎么办? (122)
74. 当选定或者代为指定的仲裁员、首席仲裁员不能参加
仲裁审理时该怎么办? (124)
75. 因不可抗力等原因耽误了规定的期限怎么办? (124)
76. 法律行为的期间是怎样规定和计算的? (126)
77. 仲裁审理案件是否必须以合议的方式进行? (127)
78. 独任仲裁员是怎样产生的? 在什么情况下可由独任仲
裁员单独组成仲裁庭进行审理? (129)
79. 当事人能否选定外国人充任仲裁员? (131)
80. 各国仲裁法规中为什么涉及仲裁员的条款如此之
多? (132)
81. 仲裁庭有哪些权力? (134)
- (四) 仲裁的审理 (135)
82. 双方当事人均不到庭可否进行仲裁审理? (135)
83. 开庭审理案件的日期由谁来确定? 开庭通知书应采用
何种方式送达双方当事人? (137)
84. 我国涉外仲裁机构的正式语文是什么? 外国人或他们
的代理人不通晓中国语文怎么办? (138)
85. 我国仲裁机构对于在仲裁审理中出现的国际惯例和专
门问题能否聘请外国公民进行咨询? (140)
86. 仲裁机构审理案件应在何地进行? 根据当事人的要求
能否在国外进行审理? (141)
87. 当事人能否聘请外国律师作为代理人出庭参加
仲裁审理活动? (143)
88. 仲裁庭审理案件都是公开进行的吗? (145)
89. 什么是仲裁保全? 在什么情况下可以采取保全措施? (147)

90. 仲裁保全应该由谁来决定?可以采取哪些保全措施?……	(149)
91. 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要求和抗辩的理由是否 有举证责任?	(151)
92. 为什么对当事人提供的证据要进行审核?	(153)
93. 一方当事人或他的代理人不出席开庭审理, 仲裁庭能 否缺席审理或进行裁决?	(154)
94. 仲裁庭对案件的裁决有不同意见时, 是否由首席仲裁 员作出最后决定?	(156)
95. 仲裁庭必须以作出仲裁裁决来终止仲裁审理 程序吗?	(158)
96. 涉外仲裁中调解是必经程序吗?	(159)
97. 仲裁裁决书包括哪些内容?	(161)
(五) 仲裁的裁决与执行	(162)
98. 仲裁裁决有什么效力? 当事人不服裁决是否可以 向法院起诉?	(162)
99. 仲裁裁决都具有法律效力吗?	(163)
100. 一方当事人不履行裁决规定的义务, 另一方 当事人应向什么机关申请执行?	(165)
101. 外国仲裁机构作出的裁决在我国能得到承认和 执行吗?	(166)
102. 如果被申请强制执行裁决的当事人在外国怎么办?	(168)
103. 外国仲裁机构的裁决在我国如何执行?	(169)
104. 我国涉外仲裁机构对当事人征收仲裁手续费 有何规定?	(170)
105. 涉外仲裁费用包括哪些项目?	(172)
106. 胜诉方因涉外仲裁而支出的费用也应由败诉方 来承担吗?	(174)
(六) 其他	(177)

107. 通过仲裁来解决涉外争议有什么好处?..... (177)
108. 国际习惯做法可以作为我国涉外仲裁适用的
法律依据吗? (178)
109. 国际仲裁制度中的“东方经验”是指什么? (179)
110. 涉外仲裁与涉外诉讼有什么不同? (181)
111. 国际上仲裁制度发展的趋势是什么? (183)

附 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仲裁条例..... (187)
2. 国务院关于将对外贸易仲裁委员会改称为对外经济贸
易仲裁委员会的通知..... (195)
3.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在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
内设立对外贸易仲裁委员会的决定..... (196)
4.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对外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程
序暂行规则..... (198)

第一部分 国内经济仲裁

（一）什么是仲裁

1. 什么是仲裁？它是怎样产生和演变的？

仲裁也称为公断，是解决争议或纠纷的一种方法。当事人双方对某一事件或问题发生争议时，提请无直接利害关系的第三者居中调解，按照一定的程序作出对双方当事人都具有约束力的判断或裁决，从而解决双方的争议。这种解决争议的方法，称之为仲裁。

仲裁起源于道德规范，历史上最初表现为人民群众中发生争议的双方把他们之间的争议交给公正的有权威的第三者评理。评理的第三者往往是当地一定范围内德高望重的人。评定的结果就是我们现在所说的仲裁裁决。仲裁活动往往和调解活动相互存在，调解不成就进行裁决。靠第三者的威信进行裁决，并自愿服从裁决，是由道德规范来约束的，不是由法律强制力来保证强制执行的。

仲裁方法被法律作为一种解决纠纷的方法，就形成了法律上的仲裁制度，仲裁裁决不是靠道德规范的约束力，而是具有了法律上的强制力，一方当事人如不执行裁决，对方当事人就可以请求法院强制执行。

仲裁完全是第三者的行为，该第三者或为双方选定的仲

裁人（亦称“公断人”），或为行政机关组织的仲裁机构。现在在世界范围内，仲裁制度的应用越来越广泛，从普通公民间的民事争议到法人间的经济争议，甚至国家间的政治争议，都可以用仲裁的方法解决。

按照仲裁所解决的争议的性质看，大致分为以下五种：

（1）国际仲裁：即国家之间发生争端时，当事国把争议提交自己选择的仲裁人处理，相互约定接受其裁决，它是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一种方式。（2）劳动仲裁：即企业、事业单位与职工之间，因为劳动条件、劳动报酬、劳动保护、劳动合同等发生的劳动争议，由劳动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3）国内商事仲裁：即国内法人之间的贸易争议，主要是合同争议，由国内商事仲裁机构仲裁解决。现在，世界上多数国家都在商会内设立商事仲裁机构，负责裁决国内商事争议。（4）海事仲裁：即在海运过程中发生的海损、海上船舶碰撞、海难救助报酬、海上保险、海上运输合同等争议，由海事仲裁机构仲裁解决。目前，世界上不少国家已设立海事仲裁机构。（5）国际商事仲裁：即国际贸易或国际经济合作中发生的争议，根据当事人的协议，由某国的涉外仲裁机构或地区性的商事仲裁机构仲裁解决。当前，世界上很多国家设有常设的或临时性的涉外经济仲裁组织。

国际仲裁解决的是不同国家之间的争端，因此受国际法调整，是国际法学研究的内容。劳动仲裁解决的是法人与其成员之间的劳动争议，是劳动法学研究的内容。至于国内商事仲裁、海事仲裁和国际商事仲裁，虽然解决的争议不尽相同，但都是法人之间在经济往来或经济活动中发生的争议，因此统称为经济争议的仲裁，简称经济仲裁，它们属于经济

法学研究的范畴。

用仲裁方法解决经济纠纷，在国际上有着悠久历史。远
在古罗马时代，就有采用仲裁方式解决经济纠纷的做法。英
国在公元1347年就有关于仲裁的记载，到1697年正式制订了
第一个仲裁法案。14世纪中叶，瑞典有些地方方法典就承认仲
裁是解决争议的一种合法形式，1887年制定了第一个有关仲
裁的法律。早期的仲裁，主要是用来解决国内有关债权、债
务方面的民事纠纷。随着资本主义商品生产的发展和国际贸
易的增长，仲裁作为解决国际贸易争议的一种方式，已经在
国际上得到普遍的承认和广泛的应用。许多国家都制定了有
关仲裁的法律，承认仲裁的法律地位。在一些资本主义国
家，现在不仅有比较系统的仲裁法规，而且有比较健全的仲
裁机构。如英国设有伦敦仲裁院、美国设有仲裁协会、日本
设有商事仲裁协会、瑞典设有斯德哥尔摩仲裁院等。有些国
家，如法国、西德、日本等，虽然没有专门的仲裁法律，但
在民事诉讼法中有专门的仲裁篇，对仲裁制度作了相应规
定，承认仲裁的法律地位。

我国的仲裁制度，也有着较长的历史，并正在向不断完
善的方向发展。目前，我国仲裁包括两种：一种是国内经济
合同仲裁，一种是涉外仲裁。所谓经济合同仲裁，是指社会
主义经济组织间的经济合同争议的仲裁。所谓涉外仲裁，是
指我国对外经济贸易和海事案件的仲裁。

2. 什么是经济仲裁？什么是经济合同仲裁？

仲裁、经济仲裁与经济合同仲裁是三个相互联系但又有
明显区别的概念。

前面已经说过，仲裁适用范围相当广泛，而经济仲裁是

包含在整个仲裁范围内的一部分。所谓经济仲裁是指法人之间或法人与公民之间在经济往来或经济活动中发生争议，通过仲裁加以解决的一种方式。目前，我国经济仲裁主要包括两方面：（1）国内经济合同仲裁；（2）涉外仲裁，即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和海事仲裁委员会的仲裁。

经济合同仲裁是指通过仲裁程序解决我国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中外合资、合作企业，外国经济组织、个人在中国独资办的企业等法人之间因履行经济合同而产生的争议或纠纷，以及个体经营户、农户、专业户同法人之间参照经济合同法签订的经济合同产生的争议或纠纷的一种仲裁方式。经济合同纠纷包括购销、建设工程承包、加工承揽、货物运输、供用电、仓储保管、财产租赁、借款、财产保险、科技协作等方面的合同纠纷。这些经济合同纠纷，大多是在经济合同履行当中发生的。有的是因为合同签订时草率从事，致使合同条款不完备、内容不具体；有的是因为没有订立违约责任条款，当一方不按合同规定履行义务时，另一方当事人难以追究责任，造成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有的是由于当事人法制观念不强，对待合同态度不严肃，履行不认真，甚至随意撕毁合同；也有的是由于国家计划变更、价格调整、企业实行关停并转等等客观原因所引起的。总之，随着我国经济合同制的不断推行和发展，经济合同的内容日趋广泛，产生的经济合同纠纷也必将是多种多样的。面临大量的难以避免的经济合同纠纷案件，单靠行政办法和经济审判来解决是远远不够的。经济合同仲裁正是迅速及时解决经济合同纠纷的简便而有效的方法之一。

构成经济合同仲裁必须具备三个基本条件：

(1) 发生经济合同纠纷的当事人中必须有一方或双方是法人；

(2) 经济争议必须是基于经济合同关系所产生的；

(3) 仲裁机关必须是各级工商行政管理局设立的各级仲裁委员会。

以上三个条件缺一不可。

3. 我国经济仲裁制度是如何形成和发展的？

我国的经济仲裁制度，有着较长的历史，并且经历了一个曲折的发展过程。

早在建国前，在革命根据地和老解放区就曾对劳动争议、租佃合同的纠纷采用过仲裁制度。如：1933年10月15日《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劳动法》第一二〇条规定：“各机关各企业各商店与被雇人间，因为各种劳动条件的问题发生争议和冲突时，各级劳动部在得到当事人双方同意时，得进行调解及仲裁。但在发生重大争议时，即无当事人的双方同意，各级劳动部亦得进行仲裁。”（摘引自法律出版社《民事诉讼法参考资料》第一辑）《陕甘宁边区劳动保护条例》中订有关于解决劳动争议的仲裁规定；1949年由上海军管会颁布的《关于私营企业劳资争议调处程序暂行办法》中也规定了仲裁的问题，“如劳资双方直接协商无效时，双方或任何一方得申请劳动局进行调解，如调解无效时，得依法仲裁之。如劳资双方或任何一方对劳动局之仲裁仍有不服时，得按司法程序向本市人民法院起诉，由法院判决之。”（摘引自法律出版社《民事诉讼法参考资料》第一辑）1943年1月21日晋察冀边区第一届参议会通过，同年2月4日晋察冀边区行政委员会公布的《晋察冀边区租佃债息条例（草案）》